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22号

关于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粘土机械化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粘土机械化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粘土机械化开采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逢甲村羊子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7188°，东经 116.1575°。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竞得蕉岭县文福镇羊子殿水泥用粘土矿采矿权的矿业权，矿区面积为 0.218km²。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水泥用粘土矿。本项目总投资为 33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6-441427-04-01-20671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露天采场采取湿式作业方式，并设置洒水抑尘装置、道路硬化、运输车辆清洗、防尘网布遮盖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限值。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地表径流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部分排入矿区附近小溪; 生活污水经隔油和化粪池处理处理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作物灌溉标准要求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 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部分回用于矿山机械设备润滑, 不能回用的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剥离的表土回用于土地复垦;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界线, 坚持边开发、边治理、边复绿的建设方针, 确保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开采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土地复垦计划及矿区复绿、生态恢复等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